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定義

"飲料"

1. 政府當局就2015年10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70/15-16(01)號文件)第2段及附件A載述，當局參考食品法典的食品分類系統，以評估若干產品是否屬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計劃")中的"飲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飲料"的擬議定義，為參考食品法典，以決定某件產品是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草擬的上述定義此一做法提供法律依據；及
- (b) 參考上述附件A所載的食品類別，進一步闡釋食品法典的食品類別是否相互排斥，即屬於食品法典某個類別的產品，不可在食品法典任何其他食品類別出現。

"玻璃"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玻璃"的定義，以決定一件產品容器是否玻璃容器，從而決定該容器盛載的飲料是否屬於強制性計劃的涵蓋範圍。

強制性計劃的成本及效益

3. 因應上述的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第6至8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闡釋強制性計劃的運作(包括玻璃飲料容器的收集、處理、再使用／循還再造及出路)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及節省款項／效益，包括不同種類循環再造玻璃產品(例如環保地磚及作為河沙替代品的玻璃細粒)的成本／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每公升成

本／節省款項提供粗略估算，藉以證明該計劃在沿供應／循還再造鏈收費，以收回強制性計劃全部成本方面可達致平衡；及

- (b) 在諮詢相關的局／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就以下事項提供綜合回應：(i)在工務工程中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的替代品，在技術及財政上是否可行，包括以河沙在過去5年的最高／最低價格為基礎，就可節省的成本作出的估計等，以及(ii)就此出路與其他可行出路(例如再使用玻璃容器，或利用玻璃容器製造環保地磚和其他建築材料，或用作填海和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等)的商業價值及環境效益作出的比較分析。

遴選玻璃管理承辦商及監察該等承辦商的表現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蘆列將被納入玻璃管理承辦商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須於標書提供的資料清單，例如玻璃容器回收目標及回收計劃／策略(包括所提供的誘因／回扣、成本的計算、將回收的玻璃容器的來源及種類、回收所得玻璃容器的出路等)；
- (b) 提供遴選玻璃管理承辦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準則；及
- (c) 閣述當局會如何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就實施標書所載回收計劃／策略的情況，以及該等承辦商如表現欠佳，有否任何後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5日